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0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林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1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4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林淳方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2,881元，包含零件5,281元、工資3,100元、烤漆4,50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528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8,128元(計算式：528+3,100+4,500=8,128)。

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

01 1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03 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6 法 官 廖政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1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林金福

14 附表：

1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16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7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18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9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0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1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22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8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,281 \times 0.369 = 1,94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281 - 1,949 = 3,332$
第2年折舊值	$3,332 \times 0.369 = 1,23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332 - 1,230 = 2,102$
第3年折舊值	$2,102 \times 0.369 = 77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102 - 776 = 1,326$
第4年折舊值	$1,326 \times 0.369 = 489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326 - 489 = 837$

- 01 第5年折舊值 $837 \times 0.369 = 309$
-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837 - 309 = 528$